

教学业绩与科研业绩详情填报说明

- 1、优先填报以南京大学为论文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，且本人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已发表的论文；以南京大学为申请单位的项目、专利和获奖；其他成果列于上述成果之后。
- 2、聘期内发表的论文填报格式：论文名称、刊物名称、发表年份、类别分区（请标注 SCI、SSCI、A&HC、CSSCI，以及刊物分区情况，SCI 分区按照超一流/学科群一流/A 区/B 区划分）、卷期页码、作者列表（用*号标注出通讯作者，有共同第一作者、共同通讯作者情况的须注明）。
- 3、聘期内承担主要科研项目情况填报格式：项目批准编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起讫时间、项目类型（例如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；须注明是项目或课题或子课题）、项目总经费、本人支配到账经费、项目主持人姓名。
- 4、聘期内出版的专著填报格式：所有作者姓名、出版时间、专著名称、出版机构所在地、出版机构、起页码-止页码，如为某专著中的章节，在标出前述章节信息后，再添加标注：XXX 主编、专著名称、专著总页码。
- 5、聘期内获奖情况填报格式：获奖成果名称、获得奖项等级、授奖单位、按序列出所有获奖人姓名、授奖年度。
- 6、聘期内获得专利情况填报格式：专利国别、专利类别、专利名称、专利申请号、按序列出所有专利人姓名、授权日期。
- 7、其他科研情况还包括参与科研平台建设情况、起草国际/国家行业标准、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。